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周靖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519
傳真：02-2787-7589
電子郵件：peterpkk@fda.gov.tw

745

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20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暨單一識別系統法規說明-議程1份

主旨：本署於本(112)年舉辦二場「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暨單一識別系統」法規說明會(議程詳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依前開規定標示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推展「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辦法」及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等政策，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3月21日(星期二)及3月23日(星期四)分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R301會議室)及高雄軟體園區A棟301會議室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屏東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助聽器同業聯合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助聽器商業公會、台中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助聽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技醫療照護輔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